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啟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姚慶漳

　　姚慶隆

　　蔡皆修

　　蔡坤德

　　蔡坤山

　　蔡宗憲

　　陳安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查系爭土地共有人陳安琳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因買賣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，而其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,119,000元價金買受包括系爭土地及鄰近土地合計205.39坪土地（應有部分）等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結果在卷可稽。依此計算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交易市價應為每坪44,398元（計算式：9,119,000元/205.39坪=每坪44,39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再依系爭土地面積4,281平方公尺、原告應有部分12分之4計算，原告應有部分交易市價為19,165,285元（計算式：4,281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4/12×0.3025×每坪44,398元=19,165,174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165,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69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67,429元，應補繳113,2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